

台籍慰安婦首次田野調查分析報告

陳美鈴*

摘要

本文為日本政府發動太平洋戰爭期間所實施強迫性慰安婦(Comfort Women)軍妓性奴隸制度做了歷史見證。

此份田野調查報告於1992年6月5日于台灣台北召開記者會首次公開發表，並於1992年8月10日于韓國漢城首次召開國際性「亞洲慰安婦會議」(挺身隊問題亞世亞連帶會議，Asian Conference for Solidarity on the Women Drafted for Sexual Services by Japan)中再次發表。

本文有別於當時國際社會發表之單一個案報導或約粹人權呼喊文章，而以結構性方式全面呈現歷史事件面貌涵蓋：慰安婦基本資料、家庭與工作背景描述；被徵召事實描述包括被徵召方式、理由、受徵召年齡、關係人、地點、出入港口；慰安事描述包括慰安性質、地點、次數、時間、方式、對象、慰安所位置、種類、經營方式、當時慰安婦心理狀況、人身自由、慰安年限、結束慰安之因；目前社會心理生活狀況影響之描述包括婚姻、工作、生活型態、身體健康、社會適應、生命觀；對日本政府態度與申訴期待之描述等。對一個強力否認介入慰安婦軍妓制度之日本政府而言，除了慰安婦當事人親自出面直接提出控訴外，全面性的田野調查報告，更具歷史證據不可否認指證效果。

筆者以親自做田野調查訪談台籍慰安婦之歷史記錄當事人，與親自奮力促動三位慰安婦出面並為之召開記者會公開控訴日本政府之社會運動當事人之雙重身份，再次為太平洋戰爭亞洲慰安婦史實做了歷史見證。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執行長

壹、前言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徵召東亞婦女到軍隊從事慰安工作，是不爭的事實。在歷史文獻及各方證人證明下，日本政府與軍方也承認介入徵召、管理的工作。

一九九二年二月日本國會議員伊東秀子在國會圖書館找到三通電報，證實台灣也有受害者。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隨即於二月二十日開放電話接受申訴，進行台灣慰安婦的訪查工作，董事長王清峰女士更積極走訪韓、日兩國，蒐集資料。中央政府順應民意於三月十二日設置申訴電話，並組成「台籍慰安婦專案小組」，全力調查與處理史實。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為「台籍慰安婦專案小組」之一員，並受委託負責台灣地區大部份慰安婦的訪查工作。第一階段訪查工作自今年三月開始至六月告一段落。本文即以本階段個案為主體，採直接口述法做結構性的深入訪談，試圖解剖台籍慰安婦的事實與特質，以及對其社會心理之影響為導向分析之。

貳、查訪對象

由於提出申訴之個案狀況不一，本研究對象限定案主為(1)台籍；(2)健在，可直接晤談；(3)目前居於台灣地區，以方便接觸了解；(4)願意接受訪談；且為(5)慰安婦者，為本研究對象。因此，本報告排除申訴案件中之韓籍在台慰安婦、已歿慰安婦、目前居住他國之慰安婦，以及以慰安婦之名投訴，實為看護婦之個案。在此限定下，三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計有十三個台籍慰安婦完成訪查，是為本報告分析對象。

參、訪查目的、方法與內容

為了解與確認台籍慰安婦受日軍徵召與慰安事實，要求日本政府負起政治道德責任，為台籍慰安婦爭取權益，以維護其人格尊嚴，為訪查之目的。

以直接與個案進行面對面訪談為訪查方法。依個案本人的口述，記載其事

實。每個個案皆有訪查記錄與訪談錄音，以方便事實之記錄與分析。為維護案主的隱私權，以免受二度傷害，依個案的狀況與需要，由訪談者直接作家庭訪視晤談，或另擇適當隱密之場所進行與案主面對面的深入訪談。

訪查的內容包括了解與確認個案：(1)基本資料；(2)家庭背景：狀況與關係；(3)被徵召事實：徵召的緣起、原因、方式、關係人與離臺方式；(4)慰安事實：工作內容、方式、環境、關係單位、結束原因與方式；(5)目前狀況：返台後至今身體、生活、婚姻、就業狀況、人際關係和心理感受；與(6)申訴期待：申訴緣由、期待；對日本個人或政府之態度與看法；以及對我政府單位之期許等。

以慰安事實為主幹，以延伸了解個案過去家庭與工作背景，受徵召當時的狀況與事實，事後所受的社會心理影響，以及目前的申訴期待等五個主要面向分析之。

肆、家庭與工作背景分析

台籍慰安婦的家庭與工作背景、呈現相當的一致性：

一家庭背景：

1. 家庭貧困

父母以務農（案 01,11）、補魚（案 09）、做工（13）、演野台戲（案 07）、看風水（案 03）為生，因收入不足維生，而導致貧困；或因父母早亡（案 02,03,04,06,08）而導致貧困，為主要的家庭背景因素。

2. 「養女」或「童養媳」

因家庭貧困而致使案主幼年即送人為「養女」（案 04,06,07,10,11）或「童養媳」（案 12），而發生被人一賣再賣的現象（案 02,06,07,12）

二家庭關係：

1. 因父母早亡或家貧而需協助家計，照顧弟妹者（案 06,13），或過繼近親者（案 04,10），有較好的家庭關係，聯絡密切。

2. 因父母早亡或家貧而被一賣再賣者（案 02,07,12），或遭虐待而逃家、

逃學者（案 08,11），有較差的₁家庭關係，聯絡少。

因此，無法清楚的發現個案家庭關係之好壞，是否影響到被徵召的狀況。

三工作背景：

1. 以在旅社、茶室、酒店、煙花樓、戲旦間等處從事服務工作者，不論是否曾接客賣淫，皆易成為被徵召的對象，佔至少七成以上（案 02,03,06,07,08,10,11,12,13）。
2. 在醫院做護理工作者，易以「看護婦」之名，被徵召而行「慰安婦」之實（案 01,05）。

伍、徵召狀況與事實分析

徵召狀況與事實，分述如下：

一徵召性質：

1. 被騙

不管以何理由，被騙以慰安日軍為主要被徵召狀態（案 01,06,07,08,09,12,13）。又分為三種情況：

- ① 單純性被騙（案 06,08,09,12）。
- ② 被騙且被迫：原在醫院為護士，被騙以看護婦之名，且又被工作直屬上級（日本男護士長）強迫一定要去（案 01）。
- ③ 被騙且被賣：被押賣給招募者（案 07），且原以為是到一般酒店接客，卻被帶到軍營內慰安士兵（案 07,13）。

1. 被迫

由區公所在酒家和妓女戶以硬性抽人頭方式，因被抽中而強迫慰安工作（案 03）。

二徵召理由：

1. 以開食堂、酒店做端菜、陪酒（案 04,07,12）與接客（案 10,11,13）工作為主要徵召名義。

2.以「看護婦」之名（案01,05,06,08）。

3.以燒柴者飯勞務工作（案09）。

三接受徵召理由：

除了被迫徵召者以外：

1.賺錢：（案10）

2.好玩：聽說海外好玩，藉此可以去玩（案06,10）。

3.逃避人際感情包袱（案13）。

四受徵召人數：

總和案主所看到的台籍慰安婦可推估至少有180-225人以上（案01,02,04,05,07,09,10,11,12,13），同船或同一處慰安者，不重覆計算。

五受徵召年齡：

案主受徵召時年齡大約在18-25歲之間（案01,03,04,05,06,07,08,09,12,13）。

六徵召關係人：

皆由台灣人或日本人出面徵召（案01,02,05,06,07,09,12,13）。

七徵召地點：

包括台北（案01,04,07,10,11,13）、新竹（案05,09）、南投（案02,2）和屏東（案06,08）等。

八訂契約取安家費：

由民間經營的慰安所，案主離台前需訂契約（案04,13），領取安家費100-500元之間（案02,04,10,11,12,13）。但此安家費係借貸方式，需於海外工作後，以薪資抵扣。

九出入港口：

大致由高雄（案04,07,08,09,10,11,12,13）與基隆（案01,02,03,05）出入。

陸、慰安狀況與事實分析

慰安狀況與事實如下：

一、慰安性質：

被迫進行軍隊慰安工作者最多，共八人（案 01,03,06,07,08,09,12 ,13 ）。

二、慰安地點：

以分佈在海南島最多，計六位（案 01,06,07,08,09,13 ）；另有菲律賓五位（案 02,04,10,11,12 ）；大陸、廣州、上海三位（案 03,05,09 ）；印尼一位（案 11 ）；緬甸一位（案 03 ）；小琉球一位（案 02 ）。

三、慰安所位置：

1. 以位於軍營內最多，共七位（案 02,03,06,07,08,09,13 ）。
2. 位於軍營外不遠處（案 03,06 ）。
3. 一般民間房舍或店面（案 04,05,10,11,12 ）。

四、慰安所種類：

1. 軍營式慰安所：純粹進行慰安工作，為數最多計八位（案 02,03,06 ,07,08,09,13 ）。此類慰安所，設備簡陋，由木頭分列隔間臨時蓋成。
2. 食堂酒樓式慰安所：以端菜、陪酒招待方式，再進而從事慰安工作（案 04,05,12 ）。
3. 高級軍官俱樂部式慰安所：設有餐廳、會議廳與臥房，設備豪華。因此，只限軍官級可來此吃飯、開會，並進行慰安（案 10,11 ）。

五、經營方式：

1. 日軍直接經營：慰安所位於軍營內，皆由軍官直接管理（案 02,03 ,06,07,08,09,13 ）。
2. 民間經營：
 - A. 台灣人與日本人以合股方式開設俱樂部或酒店（案 04 ,10,11,12 ）。
 - B. 疑台灣人獨資方式（案 05 ）

民間經營方式，無法確定是否為日軍監控，但可部分確認慰安對象只限於日軍軍官與士兵或台灣軍伕（案 04,10,11,12）。

六每日慰案次數：

大致從 3-20 餘次不等（案 01,06,07,08,10,12），其中以一晚可得六十支牌，即六十次為目前所發現最高次數（案 07）。

七每次慰安時間：

不一定。最短的為三分鐘（案 07），最長的為陪一整夜，後者特別是指慰安對象為軍官（案 07,10）。

八慰安方式：

1. 一般軍營式與食堂室慰安所，以計「節」方式，（案 02,03,04,07,13）控制慰安時間，增加慰安次數，並以買牌方式排列等待。一支牌價，士兵約 1-2 元，軍官約 3 元不等（案 02,03）。買完牌後，不管是士兵或軍官，皆分發保險套（俗稱 SHAKU 或橡膠）（案 04,06,07,10,12,13）。
2. 高級的軍官俱樂部慰安方式，則以在特定時間內，慰安婦有固定的對象，被稱為「男朋友」方式進行。故對象少，且大都等軍隊移動時，才會換對象，再另迎接一批「男朋友」式的軍官或軍醫（案 10）。

九慰安對象：

包括日軍軍官、軍醫、士兵與台灣軍伕（案 04,06,07,08,09,10,12,13）。其中海南島的海口軍墾地，以台灣軍伕為主（案 07,13）

十體檢與性病：

每個慰安婦皆需做定時的身體檢查，共分為一週一次（案 03,04,06,07,08），半月一次（案 12），與一月一次者（案 02）。由於身體檢查與保險套發送之確實執行，故個案皆未得性病。

十一對待慰安婦的態度：

一般說來，台籍慰安婦因為較美麗和溫順，故易得日軍的喜愛而善待

之（案 05,10,11,12,13）。但是，若不順從慰安工作，則會被罵（案 06,07,13），或被打耳光（案 08）。亦有個案見過懷孕慰安婦亦需接客，直到七、八個月始能休息。產後亦需繼續慰安（案 03）。另外，日軍被告誡不得愛上慰安婦，若一起逃跑，將被殺頭（案 09）。

三、當時個案心理狀況與處理：

個案，大概呈現下列情緒反應：

1. 害怕：害怕為最初最主要的情緒反應。感到害怕的原因包括面對陌生的環境，不可確知未來，不曾經驗過性經驗，被控制的人身自由，羞愧的工作內容和面對龐多陌生的慰安對象等（案 06,08,09,12）。其中以在慰安所進行首度性經驗的慰安婦（案 06,12），或被以武力威脅者（案 06），其害怕程度更為深刻。例：首度性經驗慰安時，因害怕不從，被此一日兵以小扁尖刀按在喉嚨處，在其玩笑式威脅下進行（案 06）。以哭表達，是為共同的情緒發洩方式（案 06,08,09）。
2. 痛苦：最主要的痛苦來自於羞恥的工作內涵，被強迫的工作性質，沒有人身自由與沒有尊嚴（案 06,08,09）。
3. 憂愁：憂愁煩惱的主因是離家這麼遠，想家和擔心家鄉的親人（案 06,08,09）。憂愁過度的個案，更是因此而常暈倒（案 08）。
4. 寂寞：最大的寂寞來自於身處異地，見不到親人。只好與其他慰安婦互相安慰「很快就會回台灣去」，慰藉寂寞（案 06,09）。
5. 反抗：不願順從或害怕慰安工作而反抗（案 06,07,08,13）。
6. 消極的認命或順從：由最初的害怕、痛苦、憂愁與反抗，到最後因認清外在環境的不可抗與自我能力的限制而認命，並順從慰安工作。例如案主想逃，但「不知如何逃」，反正「就死在此」，因此「生氣也沒辦法」（案 01,08,09,13）。另外，即使在台期間就從事賣淫工作的慰安婦，也不願被騙在軍營的慰安工作，因無法選擇或拒絕慰安的對象與次數。為強制行為，與其過去自由賣淫型態不同而抗議，但是卻遭日本軍官的壓迫，表示到這裡就是我們軍中的人，就要聽我們的意思（案 07,13）。

主人身自由：

1. 日軍直接經營的慰安婦沒有人身自由（案 03,06,08,09）。
2. 軍懇地的慰安婦晚上從事慰安工作沒有自由，但白天則可自由出入（案 07,13）。
3. 由民間經營的慰安婦，有較多人身自由（案 04,10,11,12）。

ㄓ慰安年限：

慰安年限約從七個多月至六年之間（案 01,02,03,04,05,06,08,09,12,13），其中以前後六年為最長計二個個案（案 08,09）。

ㄔ結束慰安工作之因：

1. 主要以因日本戰敗而遣送返台或逃亡為主要原因（案 01,12,13）。
2. 因契約期滿而結束（案 04）。
3. 屬個人因素，例因病例（案 05）、親人為台灣軍伕、在同一處軍墾地，難以相互面對（案 07），或因識字而升任為會計工作（案 08）。

柒、社會心理影響分析

本部分以個案結束慰安工作返台後，其生活狀況，以及所面臨之社會、心理等各影響層面做解說與分析：

一婚姻狀況：

婚姻關係不穩定或不美滿，且以單身未婚與同居未婚為主要婚姻狀況（案 02,04,05,06,10）。若有正式婚姻者，亦因配偶吃喝嫖賭，習性不良而分離（案 07,08）；亦或婚姻關係複雜，有二度至五度結婚個案（案 01,03,09）。唯一兩個個案有較穩定的婚姻關係，乃因配偶貧困，認為娶慰安婦「省錢」、「可成家」而結婚。婚後因相互的包容、疼惜與扶持而有幸福（案 12）。另一個案乃因不知案主過去有從事慰安工作，而有個平順的婚姻（案 13）。

二工作性質：

以替人洗衣、煮飯、打掃、做手工等為主要工作（案 02,06,07,08）。

,09,13)。返台後大部份個案未再從事接客賣淫工作 (案 02,05,06,07,08,09,12)。

三、生活型態：

隨工作需要到處遷移漂泊以維生，生活孤獨，或晚景淒涼 (案 03,06,08,09,12)。由於經濟能力低，已成為或正申請低收入經濟補助戶 (案 02,08,09,12)。

四、身體狀況：

慰安後，不孕為普遍的身體狀況 (案 01,02,03,04,06,07,08,09,12)。在十三個慰安婦中有九個個案不孕 (其中八個個案皆有較長的婚姻或同居狀況，只有一個個案結婚年限短促)，調達七成的比率。目前已年衰體弱，有胃病、氣喘、心臟及肺氣腫等病 (案 01,03,07,08,10,12)。

五、心理感受與社會適應：

事經五十年後，案主還是呈現如下強烈的心理感受，與其所造成的社會適應：

1. 羞愧：覺得慰安工作是一件很羞愧的事，因此「不敢說」，怕「壞了風聲」，故不讓父母、丈夫、子女、朋友與鄰人知道，親友之間聯絡亦少 (案 04,06,08,09,10,11,13)，也因此有個案社會適應不良，「一直想要自殺」 (案 08)。所有個案中，只有一位案主認為自己是「被迫的，不怕左右鄰居說話，不怕丟臉」而願意公開露面，但其養女還是因要顧及子孫顏面而拒絕 (案 07)。
2. 怨嘆：覺得自己「年輕時很得人疼愛」，「又沒得罪過人」，也「不是懶惰的女人」，卻遭到這般的命運，「怎麼這麼歹命」，故「對自己的一生很不滿意」 (案 01,06,07,08,09)。
3. 憤怒：氣憤不平，覺得「很不甘心」「無法接受」，「要討回公道」 (案 06,07)。

六、生命觀：

宿命觀為最主要的生命觀，覺得「一切都是命」、「命運捉弄人」、

「事情過去了就算了」、「怨嘆要跟誰講」、反正「認命了」（案 05,07,08,12）。

七對日本人與政府的態度：

1. 被迫慰安當時，大部份個案對日本人很生氣，但事過境遷，目前已不生氣了，對日本政府亦無恨意（案 02,05,08,09,12）。甚至認為「君子不念舊惡」，況且「當時沒死就最好了」（案 12）。
2. 只有二個個案認為不能就此罷休，要討回公道「透一口氣」，仍然氣憤他們說（指日本軍官）爲了國家，我們又爲了誰？爲了他們！（案 06,07）。

捌、申訴期待

大部份個案皆要求賠償（案 02,03,05,06,07,08,09,11,12,13），然而態度雖期盼卻不強求，其中以「韓國有賠，就要賠」，和「看大家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居多（案 05,07,09,11）。

另外，要求賠償的原因，並不是建立在視賠償爲補償性的必要措施，而是視爲輔助性的生活補貼（案 02,06,08,09,12）。申訴賠償之因包括目前生活貧困，而爲之謀福利（案 12）；希望身邊有些錢，日子比較好過（案 04,13）等。

除了賠償外，有二位個案至今尚心存不平，積極地期待政府爲他們討回公道，以發洩多年來累積的憤怒（案 06,07）。

玖、結語

由本次訪查工作，可證實台籍慰安婦的存在。台籍慰安婦終於拆下矇矓的面紗，首度呈現在歷史的舞台上。日軍慰安婦制度歷史背景如何形成，已毋需再成爲批判的重點，然而，台籍慰安婦所承受的煎熬卻不容再忽視。日本政府應勇於承擔政治道德責任，不應再規避歷史事實。我政府應以更積極行動，社會大眾應以更包容的心，共同爲維護台籍慰安婦的人格尊嚴，爭取其權益而努力。

最後，由個案直接的口述中，可從不同的切面，概略了解台籍慰安婦的家庭

工作背景如何影響了被徵召的狀況，慰安事實又如何影響了其社會心理適應。這些環環相扣的指標，或可提供後繼者做更進一步的研究與分析。

後 記

由於個案皆已年邁（平均年齡為七十三歲），且事隔約五十年，年代已久遠，因此無法記憶全面性更詳盡的事跡。而有些訪談資料，亦因個案思考之非邏輯性，而呈現相互矛盾之處，而影響了訪查工作與分析。故本報告選擇以保守的方式，儘可能描素其實況，而不介入任何的聯想與過多的分析，以期能呈現台籍慰安婦較正確且平實的概況。另外，依中國傳統倫理道德，慰安賣淫是羞愧之事，此心態大大影響台灣地區慰安婦出面提出申訴，因此，申訴案數少。再加上許多案主已歿，致使可查訪對象減少。因此，十三個個案也許不足反應台籍慰安婦全貌，但求能展現其概況。

筆者認為本文具有三項歷史價值：

一、普遍概括歷史事實之能力

首批因申訴而展開田野訪查的十三位台籍慰安婦，雖然個案數不多，然而，由於結構性的訪談內容設計與整理分析，使本報告所發現的事實呈現清楚的面貌，因此，本文甚具代表性，展現其普遍化概括慰安婦歷史事實之能力。

二、歷史事實之指證

本文有別於當時國際社會發表之單一個案報導或純粹人權呼喊文章，而以結構性方式全面呈現歷史事件面貌涵蓋：慰安婦基本資料、家庭與工作背景描述；被徵召事實描述包括被徵召方式、理由、受徵召年齡、關係人、地點、出入港口；慰安事實描述包括慰安性質、地點、次數、時間、方式、對象、慰安所位置、種類、經營方式、當時慰安婦心理狀況、人身自由、慰安年限、結束慰安之因；目前社會心理生活狀況影響之描述包括婚姻、工作、生活型態、身體健康、社會適應、生命觀；對日本政府態度

與申訴期待之描述等。對一個強力否認介入慰安婦軍妓制度之日本政府而言，除了慰安婦當事人親自出面直接提出控訴外，全面性的田野調查報告，更具歷證據不可否認指證效果。

三社會運動之立即效果

本文在台灣發表後，日本駐台交流協會隨後派專人向筆者索取此報告；1992年7月5日日本國會議員伊東秀子亦來台了解調查報告並召開記者會；1992年7月6日日本政府發言人內閣官房長加藤紘一召開記者會，首次向國際社會正式承認日本政府參與徵召慰安婦事件並公開道歉；1992年8月14日相關田野調查中之三位慰安婦亦在筆者聲啞力竭強力促動下，以布簾掩面換穿衣服保護隱私權方式，首次代表台籍慰安婦出面召開記者會直接控訴日本政府。當時台灣主要媒體皆以大篇幅方式報導此調查報告與控訴記者會，有些報導更呈現在第一版或頭條新聞，1992年8月14日華視晚間新聞即以頭條新聞方式處理；日本朝日電視台亦以專機團隊方式來台訪問筆者並錄製專輯。

本文透過結構性訪談台籍慰安婦方式還原歷史原貌，是台灣第一篇亦極有可能是全世界難得一見的亞洲慰安婦田野調查報告。原始資料之珍貴價值，在歷史上、學術有其特殊的貢獻。

本分析每部份皆有其事實依據可循。若有缺失，尚祈指正。

Min-Lin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ssue of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the forced prostitution for Japanese military during World War II . Two major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o validate the life experience and its impact on these former comfort women; to advocate the rights of these women against Japanese's violation and deprivation of personal freedom.

Thirteen former comfort women, predominantly in their late adulthood (average age as 73) were included in this study. The research project adopts oral history analysis to analyze data collected from structured interview(s). This article explores five dimensions related to this topic:(1) th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the comfort woman and her family, (2) facts regarding the recruitment for comfort women, (3) facts related to this coercive sexual slavery, (4) the psycho-social impact on these women, and finally, their major appeal against Japanese government.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se former comfort women shared similar family and vocational backgrounds. Contributors such as family in poverty, being an adopted daughter or an adopted daughter-in-law and work experience in hotels or bars are the common backgrounds of this population. The recruitment of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was achieved primarily through concealing and compelling. Most of them were recruited in their early adulthood (aged from 18 to 25). An estimated number of this population is around 180 to 225. All of participants in this study were brought to provide sexual services overseas. Personal freedom was strictly limited in the service camp. The service frequency differs from 3 to more than 20 times a day; the maximum amount is 60. The duration of serving as a comfort woman ranges from 7 months to 6 years. These women were able to return home mainly because of the defeat of Japan at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 Most women had experienced the feelings of fear, pain, worries, loneliness, resistance, and submission to one's fate while serving as a

prostitute in Japanese military. The major psychosocial impacts on this population include none-stable marriage, low social-economic status, primarily working in labor-intensive sectors, the feeling of shame, anger and resentment. Fatalism is pervasive among this population. Additionally, incontinence is prevalent among the interviewees. A large number of these women request compensation from Japanese government. They claim supportive pension for daily living instead of compensatory money.

The sample size has placed limitations on advanced analysis of this issue. The interactions of those 5 dimensions discussed here will rely on further studies in the future.